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2-2號6樓
電話：(02)8512-22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五)關係人交易	26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7~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4,472	102	149,72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86	2	500	-
營業收入淨額	112,286	100	149,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八)及五)	55,332	49	76,858	52
營業毛利	56,954	51	72,363	48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八)(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6,325	15	13,863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516	23	26,31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36	35	41,191	28
	80,677	73	81,372	55
營業淨損	(23,723)	(22)	(9,009)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	-	26	-
7210 租金收入	185	-	9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1	31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1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2,579	2	-	-
7480 什項收入	39	-	202	-
	2,857	3	63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1,682	1	1,12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96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七))	-	-	538	-
7880 什項支出	150	-	5	-
	2,928	2	1,663	1
稅前淨損	(23,794)	(21)	(10,036)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3,599	3	1,857	1
合併總損失	\$ (27,393)	(24)	(11,893)	(9)
歸屬予：				
母公司淨損	\$ (27,393)	(24)	(11,909)	(9)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	-	16	-
	\$ (27,393)	(24)	(11,893)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0.61)	(0.70)	(0.30)	(0.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茂賀

經理人：劉英哲

會計主管：張如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5,592	-	10,305	-	(147,892)	405	(16,333)	-	192,07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5,365	-	-	-	-	-	5,365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	(11,909)	-	-	-	(11,909)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30	-	-	130
少數股權利益	-	-	-	-	-	-	-	16	16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45,592</u>	<u>-</u>	<u>15,670</u>	<u>-</u>	<u>(159,801)</u>	<u>535</u>	<u>(16,333)</u>	<u>16</u>	<u>185,679</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93,582	-	15,631	-	(190,608)	303	(5,569)	-	213,339
現金增資	16,500	-	13,200	-	-	-	-	-	29,7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58	1,350	-	-	-	-	-	3,008
庫藏股註銷	(2,000)	-	(34)	-	(3,535)	-	5,569	-	-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	(27,393)	-	-	-	(27,393)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08)	-	-	(108)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08,082</u>	<u>1,658</u>	<u>30,147</u>	<u>-</u>	<u>(221,536)</u>	<u>195</u>	<u>-</u>	<u>-</u>	<u>218,54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 茂 賀

經理人：劉 英 哲

會計主管：張 如 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 (27,393)	(11,89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15	8,661
攤銷費用	6,324	3,75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2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迴轉數	-	263
金融負債折價攤銷	1,214	72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661	5,40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595)	5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134)	(54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4	(5,434)
存貨(增加)減少	3,659	(13,453)
預付費用減少	1,117	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08)	5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81)	(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9)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576	1,831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317	21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3,718	5,697
應付帳款增加	4,809	9,03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450	(42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9)	1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8	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57)</u>	<u>5,2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7)	(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9	148
購置無形資產	(1,240)	(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u>	<u>(5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3,0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
現金增資	29,700	-
少數股權增加	-	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03</u>	<u>(2,984)</u>
匯率影響數	(68)	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5,220	1,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197	17,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417</u>	<u>19,6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67</u>	<u>47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u>	<u>2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公司債轉換權利證書	<u>\$ 3,008</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茂賀

經理人：劉英哲

會計主管：張如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設立。主要業務為網路儲存設備相關元件及系統設備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民國九十三年六月本公司通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正式掛牌交易。

ABOARD INC.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作為本公司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主要係轉投資100%持有2 SAN GROUP INC.。

2 SAN GROUP INC.於民國九十年一月成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透過2 SAN GROUP INC.轉投資100%持有2 SAN INC.及宜展電子(廈門)有限公司。2 SAN INC.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成立於美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積體電路及電腦附加卡等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宜展電子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成立於中國廈門，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研發積體電路及電腦附加卡等電子產品。

信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設立於新北市三重區，本公司持有其79.25%股權，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設備及研發。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完成解散作業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聘僱人員計14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6.30	99.6.30
本公司	ABOARD IN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信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德科技)(註)	銷售電腦設備及研發	-	79.25
ABOARD INC.	2 SAN GROUP IN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2 SAN GROUP INC.	2 SAN INC.	銷售及研發積體電路及電腦 附加卡等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	宜展電子(廈門)有限公 司(宜展電子)	"	100.00	100.00

註：信德科技已於99.11.18辦理解散登記。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後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以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非以新台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之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應收款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皆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宜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對於整體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本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減損資產繼續認列其利益。當一期後事項(例如債務人之償還)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 貨

合併公司衡量存貨價值及揭露銷貨成本，其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續後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有無跌價情形，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表彰合併公司擁有所有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權利，並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1.房屋及建築：50年、2.房屋改良物：8~10年、3.機器設備：3~7年、4.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所購入之積體電路及研發軟體之著作權及專利權、技術授權權利金與自行發展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之申請登記費用等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6~20年
- 2.商標權：10年
- 3.電腦軟體：3年
- 4.權利金：3年
- 5.其他：1~1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金損益與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信德科技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ABORD INC及2 SAN GROUP INC.因無正式人員未訂退休辦法，2 SAN INC.及宜展電子，依當地法律就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退休基金並認列當年度費用。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計算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債券持有人於到期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信德科技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後，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除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外，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假設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於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本公司依前述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廿一)政府捐助收入

本公司對政府之研發補助款係依受補助之研發計劃合約之期間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完成比例，逐期認列收入。

(廿二)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資源決策，並評估績效。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應適用該公報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6.30	99.6.30
現金	\$ 383	771
活期、支票及外幣存款	91,034	18,829
	\$ 91,417	19,600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附註四(七))	\$ 1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UOneNet Holding Limited	\$ 2,868	7,3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商品(附註四(七))	\$ -	1,320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6.30	99.6.30
應收票據	\$ 62	616
應收帳款	27,536	30,735
	27,598	31,351
減：備抵呆帳	(1,875)	(2,48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075)	(2,672)
	\$ 23,648	26,190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管理公司及銀行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應收帳款管理公司與銀行給予額度承擔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風險。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應收帳款管理公司及銀行給予之額度內所動用之金額支付一定比率之管理費。本公司簽訂前述合約，並無符合出售條件而除列之應收帳款。

(四)存 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製成品	\$ 44,680	39,243
減：備抵損失	<u>(16,902)</u>	<u>(15,645)</u>
	<u>27,778</u>	<u>23,598</u>
在製品	6,668	18,520
減：備抵損失	<u>(2,754)</u>	<u>(6,670)</u>
	<u>3,914</u>	<u>11,850</u>
原 料	74,083	75,511
減：備抵損失	<u>(32,998)</u>	<u>(37,021)</u>
	<u>41,085</u>	<u>38,490</u>
	<u>\$ 72,777</u>	<u>73,93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5,170千元及8,100千元；其中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2,661千元及5,403千元。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u>專 利 權</u>	<u>商 標 權 及 其 他</u>	<u>專 利 權</u>	<u>商 標 權 及 其 他</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36,401	55,259	36,401	53,274
單獨取得	<u>-</u>	<u>1,240</u>	<u>-</u>	<u>705</u>
期末餘額	<u>\$ 36,401</u>	<u>56,499</u>	<u>36,401</u>	<u>53,979</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22,443	51,410	18,858	47,889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1,790</u>	<u>1,195</u>	<u>1,794</u>	<u>1,935</u>
期末餘額	<u>\$ 24,233</u>	<u>52,605</u>	<u>20,652</u>	<u>49,824</u>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u>\$ 13,958</u>	<u>3,849</u>	<u>17,543</u>	<u>5,385</u>
期末餘額	<u>\$ 12,168</u>	<u>3,894</u>	<u>15,749</u>	<u>4,155</u>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985千元及3,729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六)短期借款

	100.6.30	99.6.30
擔保借款	<u>\$ 45,000</u>	<u>17,000</u>
尚可動支額度	<u>\$ 55,000</u>	<u>83,000</u>

1.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2.04%~2.18%及1.92%。

2.上述短期借款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0.6.30	99.6.30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50,000	50,000
累積轉換金額	(3,300)	-
公司債未攤銷折價及發行成本	(4,034)	(6,726)
減：一年內得賣回部份	<u>(42,666)</u>	<u>-</u>
	<u>\$ -</u>	<u>43,2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分別為1,214千元及72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1.40元。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2.0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48,695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42,54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負債)		<u>(783)</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5,365</u></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分別為15千元及1,320千元，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流動及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2,595千元及損失538千元。

本轉換公司債係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質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

(八)退休金

本公司及信德公司之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21	21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941</u>	<u>2,049</u>
合 計	<u>\$ 2,262</u>	<u>2,759</u>
	<u>100.6.30</u>	<u>99.6.30</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14,361</u>	<u>14,215</u>
期末預付退休金	<u>\$ 3,253</u>	<u>2,498</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828</u>	<u>-</u>

2 SAN INC.及宜展電子依當地法律，按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退休基金，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已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7千元及26千元。

(九)所得稅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及信德科技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ABOARD INC.及2 SAN GROUP INC.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依各該地註冊國之法律規定，並不對設立於其境內之國際商業公司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2 SAN INC.設立於美國加州，聯邦政府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34%，州政府所得稅率為8.84%。宜展電子係設立於中國大陸經濟開發區之外商投資企業，原依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所得稅額為15%，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當地稅法之規定，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分別按稅率18%、20%、22%、24%及25%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25%。宜展電子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為虧損，故無當期應計所得稅。

2.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享有之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增資年度	適用法令	擇定租稅優惠	免稅期間
9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新興重要性產業	五年免稅	95.1.1~99.12.31
9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新興重要性產業	五年免稅	99.1.1~103.12.31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	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3,576	1,831
所得稅費用	<u>\$ 3,599</u>	<u>1,857</u>

4.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估計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所列之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之差異調節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依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6,120)	(3,7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2,683)	3,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12,109	(6,471)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8,404
其他	293	(49)
所得稅費用	<u>\$ 3,599</u>	<u>1,857</u>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100.6.30</u>	<u>99.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353	10,321
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1,178	8,232
投資抵減	33,389	66,504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1,157	1,605
虧損扣除	68,093	61,535
無形資產攤銷財稅差	1,756	3,218
其他	2,201	-
	<u>127,127</u>	<u>151,415</u>
減：備抵評價	<u>(115,116)</u>	<u>(136,743)</u>
	12,011	14,6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2,011</u>	<u>14,658</u>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100.6.30</u>	<u>99.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4,942</u>	<u>3,8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7,069</u>	<u>10,820</u>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6.30</u>	<u>99.6.30</u>
未分配盈餘(虧損)所屬年度：		
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 (221,536)</u>	<u>(158,80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19</u>	<u>1,519</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99年度</u> <u>-%(實際)</u>	<u>98年度</u> <u>-%(實際)</u>

7.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發生年度</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 未 抵減稅額</u>	<u>最 後 可抵減年度</u>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研究發展支出	\$ 11,208	11,208	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研究發展支出	11,138	11,138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研究發展支出	<u>11,043</u>	<u>11,043</u>	一〇二年度
		<u>\$ 33,389</u>	<u>33,389</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信德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
9.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 4,282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56,350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69,711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一〇九年度	36,285
一〇〇年度(估計數)	一一〇年度	<u>21,140</u>
合 計		<u>\$ 187,768</u>

1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2 SAN INC.可扣除以後年度之營業虧損累計為73,289千元，其可扣除之最後期限為民國一一一年至一一九年，宜展電子可扣除以後年度之營業虧損累計為18,912千元，其可扣除之最後期限為民國一〇〇年至一〇四年。

(十)股東權益

1.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分別為600,000千元及39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408,082千元及345,59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新台幣二億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面額私募5,000千股，募集金額50,000千元。此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完成，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普通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並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得依需要分次辦理發行。本公司預計私募普通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將依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均價比較，兩者取高價，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四成為訂價之依據，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四成。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私募普通股1,650千股，私募價格為18元，募集金額29,7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募集完成。

2. 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年終決算後之稅後純益，應於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後，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另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六，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與前期未分配盈餘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為虧損，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列，並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因累積虧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不分派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上述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庫藏股票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將逾期庫藏股部份辦理註銷，合計沖減股本2,010千元，並減少資本公積39千元及保留盈餘3,280千元，並已完成註銷登記。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將逾期庫藏股部份辦理註銷，合計沖減股本2,000千元，並減少資本公積34千元及保留盈餘3,535千元，並已完成註銷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將買回庫藏股數205千股轉讓予員工，轉讓成本為5,435千元，認購價格低於帳面價值部份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及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而買回普通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買回庫藏股票分別為0千股及606千股，累積買回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6,333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本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尚未轉讓者，應予註銷。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4,081千股及3,456千股，最高限額皆為0千元。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及九十五年四月經證期局(原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6,000單位及12,4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皆為100股。授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年及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u>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	<u>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之員工股權憑證</u>
屆滿2年	40 %	50 %
屆滿3年	60 %	80 %
屆滿4年	100 %	100 %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類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期間	原訂每股認購價格(元)	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元)
九十二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2.12.18	93.10.14	3,600	93.10.14~103.10.15	93.10.14~95.10.14	15.50	10.00
九十五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5.04.04	96.03.30	12,400	96.03.30~101.03.29	96.03.30~98.03.29	38.50	36.20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640	\$ 33.82	13,640	33.82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12,400)	36.20	-	-
期末流通在外	<u>1,240</u>	10.00	<u>13,640</u>	33.82

4.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假設資訊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假設：			
	股利率		5.50%	5.50%
	預期價格波動性(註)		6.62%~54.86%	6.62%~54.86%
	無風險利率		1.53%~2.34%	1.53%~2.34%
	預期存續期間		5~10年	5~10年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	\$	(27,393)	(11,909)
	擬制淨損		(27,519)	(12,9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0.70)	(0.35)
	擬制每股虧損		(0.70)	(0.37)

(註)：本公司於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發行時尚未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故係參考類似上市(櫃)企業之歷史股價報酬率，作為該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價格波動性。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23,817)	(27,393)	(10,078)	(11,90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9,163	39,163	33,953	33,9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1)	(0.70)	(0.30)	(0.35)

註：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	\$ 15	15	-	-
資產一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2,868	-	7,325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一非流動	-	-	1,320	1,320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42,666	42,666	-	-
應付公司債	-	-	43,274	43,274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應付公司債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6,237	45,180	6,938	12,6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流動	-	15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3,648	-	21,690
其他金融資產	-	1,565	-	2,70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000	-	17,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390	-	35,9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1,320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42,666	-	-	-
應付公司債	-	-	-	43,274

-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2,595千元及損失538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以成本法衡量，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因擬長期持有該權益商品，預期該流動性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助宇企業有限公司(助宇企業)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二親等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u>租賃標的物</u>	<u>租金支出</u>		<u>存出保證金</u>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u>100.6.30</u>	<u>99.6.30</u>
助宇企業	車輛	\$ <u>91</u>	<u>133</u>	<u>100</u>	<u>950</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3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及可轉換公司債擔保，提供抵押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土地	\$ 67,600	67,600
房屋及建築	41,455	42,649
合計	<u>\$ 109,055</u>	<u>110,24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而簽訂之租賃合約，依約應於以後年度支付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100.07.01~100.12.31	\$ 954
101.01.01~101.12.31	1,632
102.01.01~102.09.30	1,564
103.01.01~103.02.28	<u>202</u>
	<u>\$ 4,352</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295	43,330	49,625	5,874	43,535	49,409
勞健保費用		662	2,820	3,482	502	2,705	3,207
退休金費用		398	1,881	2,279	374	1,914	2,288
其他用人費用		367	1,098	1,465	366	1,208	1,574
折舊費用		1,512	4,812	6,324	2,276	6,385	8,661
攤銷費用		187	2,828	3,015	353	3,402	3,755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結果對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6.30			99.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44	28.68	55,754	1,008	32.10	32,358
人民幣	2,498	4.37	10,923	103	4.66	480
歐元	8	41.43	315	11	39.12	42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	28.68	2,868	228	32.10	7,3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0	28.78	4,616	165	32.20	5,312
人民幣	696	4.56	3,174	24	4.66	11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一)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2 SAN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97	14,923	-	-	業務往來	銷貨收入 18,413	-	-	-	-	43,706	87,412
"	"	宜展電子	"	59	32	-	-	業務往來	銷貨收入 1,089	-	-	-	-	43,706	87,412
"	"	信德科技	"	99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43,706	87,412

註一：相關資金貸與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ABOARD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47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相關股權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ABOARD INC.	2 SAN GROUP INC.	"	"	-	USD 58,368	100.00%	"	"
2 SAN GROUP INC.	2 SAN INC.	"	"	-	USD (350,860)	100.00%	"	"
"	宜展電子	"	"	-	USD 387,856	100.00%	"	"
2SAN INC.	UOneNet Holding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5	USD 100,000	3.84%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BOARD INC.	維京群島	投資	110,452	95,995	-	100.00%	2,247	(7,098)	(7,098)	註二
ABOARD INC.	2 SAN GROUP INC.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3,430,000	USD 2,930,000	-	100.00%	USD 58,368	USD (245,806)	USD (245,806)	"
2 SAN GROUP INC.	2 SAN INC.	美國	銷售及研發積體電路及電腦附加卡等電子產品	USD 2,400,000	USD 2,400,000	-	100.00%	USD (350,860)	USD (59,607)	USD (59,607)	"
"	宜展電子	中國廈門	"	USD 1,000,000	USD 500,000	-	100.00%	USD 387,856	USD (186,901)	USD (186,901)	"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母、子、孫及曾孫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業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ABOARD INC.	2 SAN GROUP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8,368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相關股權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2 SAN GROUP INC.	2 SAN INC.	"	"	-	USD(350,860)	100%	"	"
"	宜展電子	"	"	-	USD 387,856	100%	"	"
2 SAN INC.	UOneNet Holding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5	USD 100,000	3.84%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宜展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銷售及研發積體電路及電腦附加卡等電子產品	註1	透過 ABOARD INC.轉投資	15,864	14,456	-	30,321	100%	(5,374)	11,122	-

註1：宜展電子100.6.30之實收資本500千美元。

註2：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675 (USD 1,000)	58,250 (USD 2,000)	131,119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銷售予宜展電子之銷貨收入淨額為1,08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為964千元。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億科技	2 SAN INC.	1	營業收入	18,413	註三	16.40 %
"	"	"	"	應收帳款	18,290	"	5.30 %
"	"	"	"	其他應收款	14,923	"	4.32 %
"	"	"	2	技術服務費	636	按月支付	0.57 %
"	"	宜展電子	1	營業收入	1,089	註三	0.97 %
"	"	"	"	應收帳款	932	"	0.27 %
"	"	"	"	其他應收款	32	"	- %
"	"	"	2	技術服務費	1,175	按合約支付	1.05 %

2.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億科技	2 SAN INC.	1	營業收入	11,200	註三	7.51 %
"	"	"	"	應收帳款	12,060	"	4.02 %
"	"	"	"	其他應收款	16,010	"	5.34 %
"	"	"	2	技術服務費	6,537	按月支付	4.38 %
"	"	"	1	代收款	68	-	0.02 %
"	"	"	2	其他應付費用	1,103	-	0.37 %
"	"	宜展電子	1	營業收入	397	註三	0.27 %
"	"	"	"	應收帳款	353	"	0.12 %
"	"	"	"	其他應收款	18	"	0.01 %
"	"	信德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2	-	-
"	"	"	2	技術服務費	365	-	0.24 %
"	"	"	2	其他應付費用	53	-	0.02 %
"	"	"	1	其他收入	12	-	0.01 %
"	"	"	2	無形資產	800	-	0.2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銷售商品於子公司之價格略低於一般市場價格，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為次月結120天。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儲存控制器、系統及其積體電路)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其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總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屬單一部門。